

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文件

厦华润燃气〔2020〕35号

关于发布《新发展商服用户“小微工程”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试行）

各部室、工程公司、设计公司：

为积极响应厦门市政府要求，对标先进城市做法，我司以小微企业为切入点，加大改革力度，简化工作流程、压缩工作时限、提高服务效率，全方位提高服务质量，特制定本方案，请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
2020年2月28日

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

新发展商服用户“小微工程”实施方案

一、背景及意义

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华润燃气”）积极响应厦门市政府要求，对标先进城市做法，从管理用户向服务用户转变。

厦门华润燃气以小微企业为切入点，加大改革力度，简化工作流程、压缩工作时限、提高服务效率，全方位提高服务质量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具体实施方案

（一）名词解释

“小微工程”是指不涉及外线的新发展商服用户，总用气量不大于 30Nm³/h 的工程。

（二）服务范围

2.1 适用业务类型：新发展用户工程；

2.2 适用项目用户类别：商用及公服用户

2.3 气源接入方式：接自现状建筑物内燃气管道（气源管道与用气房间应在同一防火分区，且流量、压力满足使用要求）；

2.4 实施前提条件：

用户采购合格用气设备并安装到位；

用户按照《燃气室内工程设计施工验收技术规范》（DB11/T 301-2017）相关要求完成通风报警系统建设。

(三)具体实施流程

3.1 签订合同

3.1.1 用户可通过厦门华润燃气网上报装系统（华润燃气微信公众号或网上营业厅）、24 小时对外服务电话 968860、厦门华润燃气各营业厅窗口或市、区政务中心窗口提出用气需求。

3.1.2 市场开发人员接到用气需求后，主动联系用户，一次性告知用户申请所需的基本信息及业务流程等，并与用户约定现场交底时间。

3.1.3 市场开发人员按照约定时间进行现场交底，核实户内用气情况、是否有预留阀门，确定是否属于“小微工程”服务范围，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，现场填写用气申请表，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。

3.1.4 合同采用四联单范本合同模式，精简内部审批环节，现场交底时签订。

3.2 通气

自户内燃气工程验收合格，用户申请用气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完成通气。

综上，针对“小微工程”，执行以下新的用户报装模式：

(1)2 个环节：签订合同和通气；

(2)2 个材料：用气申请表和竣工验收单；

(3)4 个工作日：自验收合格后用户提出申请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完成通气。

(4)零上门：选择电话报装或网络报装，用户全程无需往返服务网点；

零审批：服务专员主动上门负责办理全程手续；

零投资：红线外的燃气管线系统用户零投资。

(四)实施时间

本方案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。